

证券代码：833339

证券简称：胜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亚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96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范崇海因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程丽慧因个人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96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 2022 年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，业绩考核期为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，每期行权期间为业绩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2 个月内。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。2023 年 6 月公司启动了北交所上市计划，依据审核规则北交所审核期间股权激励不得行权。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北交所上市计划终止，公司及时启动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，考虑到行权安排涉及激励对象缴款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、监管机构审核及登记结算登记等事项，现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调整为：业绩考核年度（2023 年）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月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18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张皓、赵金亮、蔡晓蕾、陈斌、伊长新、杨坡、穆永平、魏彦龙、孟昭庆、范文平、李颖、张义文、赵维敬、马脉元、周涛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二)	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的议案》	6,888,71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璐、王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8 日